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开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9 138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开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 199 号	联系人	郑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姜一峰		
调查时间	2024-09-26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郑杰
检查范围	压铸车间、河东车间、铝、铜产品加工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(呼尘), 其他粉尘(总尘), 噪声, 异丙醇, 氧化铝粉尘(总尘), 游离二氧化硅, 甲酸, 甲醇, 铜尘, 铜烟, 铝合金粉尘(总尘), 铝金属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金贤玉, 张锋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9-27 至 2024-10-25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郑杰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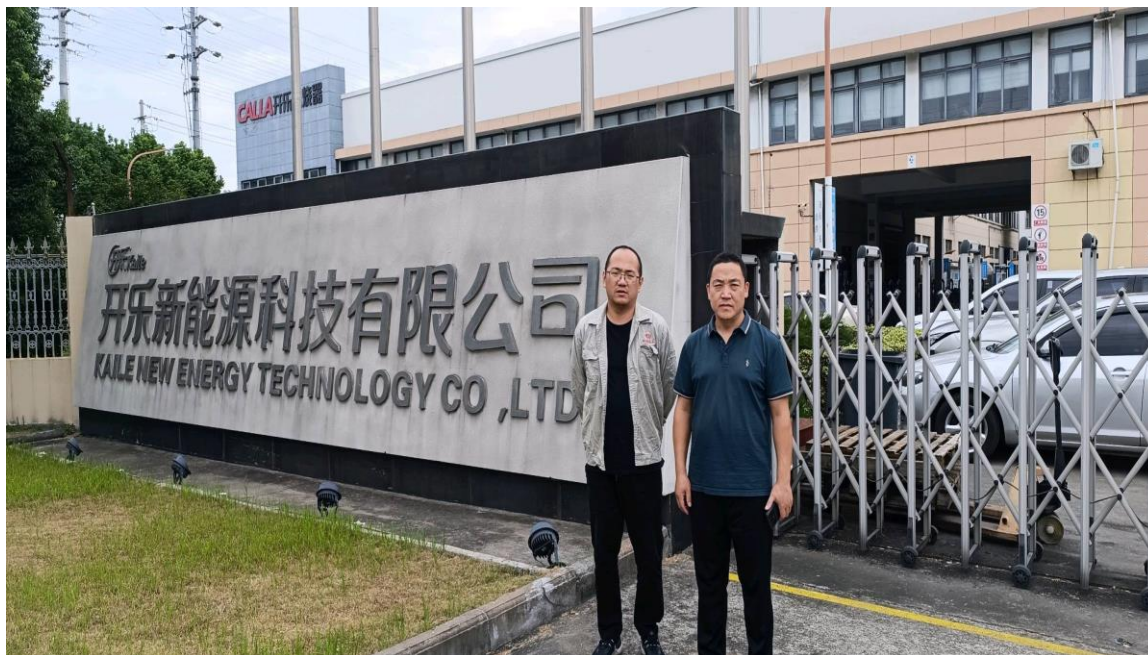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压铸车间挤出岗位、CNC 岗位、线切割岗位、喷瓷膜岗位、河东车间数控车床岗位、熔炉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9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1 月 0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